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利股份”）监事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认真落实了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27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29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7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其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3、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以及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生以下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活动：

(1) 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拟打造公司自有的工业互联网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在上海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带云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2)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公司收购永利（辽宁）带业有限公司 11.50% 股权，目前持有永利（辽宁）带业有限公司 74.50% 股权；公司收购上海尤利璞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0% 股权，目前持有上海尤利璞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收购 R.F. Clarke Ltd. 25.00% 股权，目前持有 R.F. Clarke Ltd. 100.00% 股权。

监事会认为，通过前述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创造新的盈利空间、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

法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特此报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